

##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扶贫济困，崇德向善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乐善好施，助人为乐，是社会倡导的时代新风，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同时也是实践中国梦的时代要求。公司参与本次捐赠活动，是



响应国家扶贫政策方针，也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举措，为国家打好扶贫攻坚战贡献微薄之力。为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、积极回馈社会，有效促进新乡市公益事业的发展，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，捐赠资金将用于改善贫困村及困难群众生产生活、出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